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吉林市博大气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就杭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况及吉林博大气体项目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杭氧股份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博大”)公开挂牌转让二氧化碳回收提纯装置及相关附属资产,以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47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数据3,549.94万元为基准确定公开挂牌底价为4,011万元(含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吉林博大拟转让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47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得评估对象账面净值29,725,581.74元,评估价值35,499,351.00元,增值5,773,769.26元,增值率19.42%。

2、吉林博大气体项目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截至

2010年6月4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2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339,195.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重新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719,800.00元。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78,14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45,831.98万元。

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吉林博大，实施吉林博大气体项目（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1-44号）。2011年8月，吉林博大由公司和两位自然人股东卢银存、朱众姆共同出资组建完成，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杭氧股份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3，两位自然人股东卢银存、朱众姆各出25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1/6。吉林博大拟投资建设10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项目，气源主要采用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生物制乙醇项目的发酵尾气。

吉林博大气体项目于2013年建成，其后项目进行了试生产，因土地原因现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吉林博大设立时与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约定先租赁其土地，后将土地转让给吉林博大，由于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目前仍不能转让土地给吉林博大，根据吉林市有关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吉林博大无法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顺利投产。

二、交易完成回收资金的使用

因吉林博大气体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述拟进行的资产挂牌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公司把处置吉林博大相关资产收回的资金中超募资金投资部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补充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升股东利益。

三、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林博大气体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经营状况不好，负债率偏高，每月

需支付银行利息及公司运营费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权益，本着降低投资风险、节约成本及有效利用超募资金的原则拟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转让吉林博大相关资产，并将本次资产转让后所得款项中超募资金投资部分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公司按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考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处置吉林博大气体项目相关资产及将收回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杭氧股份本次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相关资产、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将收回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一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将收回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杭氧股份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资产、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将收回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吉林市博大气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一鸣

罗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